112 學年度實習生注意事項

1. 實習生四次返校日期：112/10/04(三)、112/12/14(四)、113/3/20(三)、113/5/23(四)，均為下午 13:30~16:30，請提早跟公司主管報備請假，依規定實習生均需返校，返校出席作為實習成績之一部分。

2. 實習階段應繳交表單有：(1)家長通知書(2)學生切結書(3)個別實習計畫，以上均需紙本正本，並且請於該親筆簽名處親簽，所有表單最遲應於 112/10/04(三)第一次返校時繳交完成。

3. 實習期間：上學期 112/7/01 至 112/12/31；下學期 113/1/01 至 113/5/31，若合約另有規定，以合約規定為準。

4. 實習時數：每學期依合約規定至少 648 小時，上下學期分開計算，亦即上學期至少需 648 小時，下學期至少需 648 小時。

5. 實習作業：每學期均需於實習平台完成輸入 18 週日誌與 1 篇期末心得，上下學期分開計算，故全學年應完成 36 週日誌與 2 篇期末心得。(上學期需於 12/31 前完成輸入，下學期需於 5/31 前完成輸入)

6. 實習總成績分成兩部分：(1)輔導老師佔 60%；(2)實習機構佔 40%。

輔導老師成績明細如下，包含：(1)平時成績佔 70%；(2)心得報告佔 30%。

(1)平時成績包含：○工作記錄繳交 40% ○平時聯繫與互動 10% ○返校出勤狀況 10% ○工作態度與學習熱忱 10%。(2)心得報告包含：○報告品質 10% ○報告內容 10% ○處世觀念 5% ○學習效益 5%。